**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编号：HNZJC2025-FW(HK)-023-（标包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定量检测项目-（包号）

甲方：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甲方）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三方定量检测项目-（包号）（项目名称）由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HNZJC2025-FW(HK)-023-（标包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任务分配

甲方根据国家及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安排，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两品一标”、专项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方案要求，向乙方下达具体任务要求；检测样品数量 批次。其中种植业 批次，畜禽 批次，水产品 批次，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种类检测批次进行调整，检测批次、项目及时限等具体内容以甲方向乙方每次下达任务要求为准。

二、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项目总经费 万元，包含差旅费、样品费、抽样费、租赁费、仪器设备维修护费、水电费、废液处理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人员工资补助、劳务费等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检测，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三、任务实施要求

1.采样地点：海南省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由乙方负责，并具有资质及业务能力。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农业农村部门公告。对没有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和公告、食品(食用农产品)卫生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标准的行业标准，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出具检验分析报告，并按规定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质量报告，不合格样品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四、相关条约

1、甲方确定乙方为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自20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2、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双方约定的有关规定。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检测技术是具备检验资质的，并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现行有效标准或最新行业标准。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国家或省级农产品监测方案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方法完成检测任务。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乙方应按省农业农村厅（即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质量报告，应从抽到样品日期起15天内(含周末、节假日)出具检验分析报告，不合格样品单独出具检测报告。对于发现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必须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书及《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有关材料，给甲方提出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5、乙方自签订协议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及时对品种项目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履约。确保甲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按期完成。

6、乙方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7、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至少确定一名专业业务人员作为联系人，及时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8、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在服务期间受到国家、省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承接委托检验服务资格。

9、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甲方自行验收或者委托专家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对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交付的检验报告书、《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或按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文件要求。

（四）验收时间：检测工作结束，乙方按时、如实提交检测数据和结果，甲方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六、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2、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七、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报告、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八、分包与转让、转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原则上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未经许可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分包；不得公布甲方抽检任务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项目，原则上应在本次中标的承检机构中分包，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及交付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逾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交付的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完善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不修改、补充完善或者修改、补充完善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书或《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的，乙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

6、乙方对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果、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检测分析报告（或数据、结、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果）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本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逆原因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确定为不可抗逆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公司备一份。

（本页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